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7

《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王榮珍女士, JP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政策及發展)
區毓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的委員。

2. 於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石禮謙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3. 石禮謙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並獲劉秀成議員附議。余若薇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余若薇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7年第59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1號法律公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S/CR 4/1/83及DEVB/CS/CR 4/1/83、立法會 LS63/06-07 及LS44/07-08號文件]

5. 主席、蔡素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根據兩份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有關香港薄扶林道128號鄉郊建屋地段第324號內建築物("大宅")的原來業主的貢獻及社會影響力的評估，前後存在重大差異。委員要求當局就不把大宅宣布為古蹟作出解釋。

6. 副秘書長(工務)解釋，在2007年4月20日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目的是保護其免遭拆卸，因為當時存在

即時拆卸的威脅。把大宅宣布為暫定古蹟，讓古物事務監督有時間全面考慮大宅的文物價值。即使並無發出撤回宣布的公告(2008年第21號法律公告)，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的公告(2007年第59號法律公告)亦會在2008年4月19日後期滿失效。

7. 助理署長(文博)向委員解釋不把大宅宣布為古蹟的原因。他強調，在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前，古物及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一直未能進入大宅，亦未能與大宅業主直接對話。有鑑於此，古蹟辦先前對大宅的建築價值所作評估，是根據遠觀大宅的外貌而作出；而有關一般文物價值的評估，則是根據古蹟辦當時所得資料作出。過去數月，古蹟辦取得業主的同意得以進入大宅，對其文物價值作出全面評估、安排古諮會委員參觀該址及大宅，並透過多次實地視察得到新資料。根據其全面評估，古蹟辦認為大宅確實具有一些文物價值，但價值卻並未足夠達到法定古蹟所要求的高水平。古諮會一致贊成撤回宣布，並在其行政評級制度中把大宅評為III級。

8. 助理署長(文博)強調，古蹟辦向來都以專業、公平和客觀的態度評估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在景賢里這幢屬罕有中國文藝復興式建築的個案中，當局曾委任一名內地專家就有關的復修工程進行研究。他重申，古蹟辦的職員具有所需的專門知識評估大宅的文物價值。

9. 委員對現時法律上有何選擇方案可供保存大宅表示關注。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雖然小組委員會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動議議案廢除第21號法律公告，但廢除該法律公告不能回復2007年第59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根據他對《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該條例”)第2A及2B條的理解，而倘若政府當局亦證實如此，主管當局(該條例第2條現界定為發展局局長)只能把私人土地內的建築物宣布為暫定古蹟一次。除該條例第4條另有規定外，主管當局如認為某建築物因指明理由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該條例第3條所訂的古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第21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的意見及現時法律上可供保存大宅的選擇方案載於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2)1311/07-08(01)號文件]。]

跟進

10.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不信服。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現時法律上有何選擇方案，可供保存大宅？
- (b) 為何並無委任一名獨立專家評估大宅的文物價值？由於古蹟辦是獨自進行該項評估，有關的評估工作需要何種專門知識，以及為何認為古蹟辦有能力進行此項工作？
- (c) 古諮詢會有哪些委員曾視察大宅，以及在何時進行視察？為方便他們瞭解及評估大宅的文物價值而向他們提供了哪些資料，以及在何時提供該等資料？在視察後有否與該等委員進行任何討論；若有，討論的詳情為何？
- (d) 古諮詢會把大宅評為III級的評級可否予以覆核？
- (e) 除實地巡視大宅外，在2007年4月20日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之後，與於2008年2月1日撤回宣布之前的一段期間，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其他行動？政府當局有否與大宅業主進行任何商討；若有，結果為何？
- (f) 就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及其後撤回宣布而言，有否暴露現行文物保存政策的任何漏洞？如答案是肯定的話，該等漏洞為何？如答案是否定的話，原因為何？
- (g) 大宅的業主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的資料。

11. 委員同意，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審議第21號法律公告，該法律公告的審議期限應由2008年3月12日延展至4月9日。主席將會作出預告，於2008年3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動議議案。

12. 委員亦同意小組委員會只會考慮與第21號法律公告相關的事宜，而任何有關文物保護的政策事宜，應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研究。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3. 委員同意在2008年3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委員亦同意邀請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考古學會前主席秦維廣先生出席會議，就第21號法律公告提出意見。

1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1日

《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45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秀成議員	選舉主席	
000546 – 0008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分別就2007年第59號法律公告及2008年第21號法律公告作出簡介，該兩項法律公告關乎政府宣布把香港薄扶林道128號鄉郊建屋地段第324號內的建築物，以及在有關土地上搭建成的所有構建物(合稱為"大宅")列為暫定古蹟及撤回上述的宣布。	
000846 – 001506	主席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4	秘書簡介第21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以及立法會在審議期屆滿前修訂某項附屬法例的權力。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若無作出第21號法律公告，第59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應為12個月，即直至2008年4月19日為止。由於第21號法律公告已於2008年2月1日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廢除該法律公告將不會回復第59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至2008年4月19日為止。若政府當局證實規定確實如此的話，主管當局(條例第2條現界定為發展局局長)只能把私人土地內的建築物宣布為暫定古蹟一次。除條例第4條另有規定外，主管當局如認為某建築物因指明理由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告宣布該處為條例第3條所訂的古蹟。	
001507 – 00250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根據兩份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有關大宅業主的貢獻和社會影響力，以及大宅文物價值的評估，前後存在重大差異。</p> <p><u>助理署長(文博)</u>闡釋根據條例第2A及3條宣布某建築物為暫定古蹟及古蹟的分別，以及所涉及的程序。他解釋古物事務監督不宣布大宅為古蹟的理由，主要是考慮到古物及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所作的全面評估和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的意見。</p>	
002510 – 004412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蔡議員認同主席的關注意見。她認為當局應委任一名獨立顧問評估大宅的文物價值，一如在景賢里個案中的做法。</p> <p><u>助理署長(文博)</u>解釋大宅和景賢里的分別，並就該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有關大宅業主的貢獻及大宅文物價值的不同評估作出解釋。</p>	
004413 – 005058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p>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古諮詢會的委員。他詢問大宅的重建潛力。</p> <p>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及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政策及發展)提供有關土地面積、地積比率、發展限制及大宅業主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呈交的改劃用途地帶申請的資料，而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3月28日考慮該項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59 – 005223	蔡素玉議員 主席	蔡議員表示，應以景賢里的個案作為處理建築物文物價值評估的先例。	
005224 – 005609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梁議員表示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對古蹟辦評估大宅文物價值的自滿態度表示失望。他關注到當局是以行政手段來達致政治目的，這點從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對大宅業主的貢獻及大宅的文物價值作出截然不同的評估可見。	
005610 – 010451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蔡議員詢問有何可行方案保護大宅免遭拆卸。助理法律顧問4重申，廢除第21號法律公告不會恢復第59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 主席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重申有關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的目的，以及對大宅的文物價值進行全面評估所得的結果，並不符合將大宅宣布為古蹟的較高準則。	
010452 – 010828	主席 蔡素玉議員 秘書 劉秀成議員	商定下次會議日期為2008年3月12日上午8時30分。 蔡議員要求當局就保存大宅的可行方案提供書面資料。	
010829 – 011417	主席 蔡素玉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保存大宅的可供選擇方案； — 業主呈交的改劃用途地帶申請；及 — 古蹟辦在評估大宅的文物價值方面的專業知識。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0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蔡議員建議邀請專家出席下次會議，就第21號法律公告提出意見。</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在會議紀要第10(c)、(e)及(f)段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011418 – 011430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1日